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3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4%;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8%;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1%;股东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润")持有公司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3%,其中公司监事梁晓刚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龙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9,850股,占总股本的0.1223%,占其持股总数的25%;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7,5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49,000股,占总股本的0.0622%,占其持股总数的25%;秦威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7,250股,占总股本的0.0268%,占其持股总数的25%;梁晓刚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53,625股,占总股本的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25%;温健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53,625股,占总股本的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分别收到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龙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9,400	0.4894%	IPO前取得:1,271,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8,000股
张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30,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000股
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6,000	0.2488%	IPO前取得:590,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250股
秦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000	0.1071%	IPO前取得:25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000股
梁晓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500	0.0536%	IPO前取得:128,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000股
温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500	0.0536%	IPO前取得:128,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00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伟	326,750	0.0816%	2019/2/28 ~ 2019/7/18	10.01-13.07	2019年1月15日
吴龙云	328,600	0.0821%	2019/8/23 ~ 2019/12/31	9.97-11.78	2019年8月2日
梁晓刚	71,500	0.0179%	2019/9/6 ~ 2019/9/6	11.31-11.69	2019年8月2日
温健	71,500	0.0179%	2019/9/6 ~ 2019/9/6	11.31-11.69	2019年8月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龙云	不超过:489,850股	不超过:0.12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850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云峰	不超过:357,500股	不超过:0.08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7,500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伟	不超过:249,000股	不超过:0.06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9,000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秦威	不超过:107,250股	不超过:0.02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250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梁晓刚	不超过:53,625股	不超过:0.01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625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温健	不超过:53,625股	不超过:0.01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625股	2020/7/23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其上述承诺,亦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0年6月24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四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扩位　证券简称:华夏配售LOF)
基金主代码	501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外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本基金在此次受限开放期内设定申购总规模上限及单日申购规模上限。申购总规模上限为本基金成立时规模的5%,即566,116,701元,单日申购规模上限为本基金成立时规模的1%,即113,223,340元。若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某一开放日的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本基金单日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0.6%的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业务的规则、流程等以本公司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受限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2019年3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相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志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任职日期	2020-07-01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交易员,2013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起担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加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固收部担任投资主办,2018年7月转入山西证券公募基金部;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起任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38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14-08-05	2015-04-27
100025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2014-08-05	2015-04-27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2016-08-03	2017-03-24
001211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16-08-03	2017-03-24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6-12-19	2017-03-24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1	-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志贵
离任原因	个人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7-0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2日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05-08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05-0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5-0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5-0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5-0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5	001176	0011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	暂停	-

注:(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5月8日起限制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2,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B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0.00元,故暂停申请,即自2020年5月8日起,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事项进行提示。

(2)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询《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2019-059)。

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92,47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1.08%,成交的最高价为16.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999,152.77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该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1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7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光电")于近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投资建设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20]31号)的文件,同意拨付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投资建设补助资金5,000万元。截止公告之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划拨至和谐光电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4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5,594,837.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11月 12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8,338,700 股的25%(即 12,084,675 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462.6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2,500.39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粮棉两生资源有限公司与云南省隔丽市总部经济与创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协议书,以及无锡市惠山区总社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82.74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保局通过的《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及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农发[2020]39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农业专项资金补贴	163.26	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及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农发[2020]39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4.84	根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储备肉补贴	119.50	根据与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锡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储备肉协议等发放	与收益相关
现代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7.00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2019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42.00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关于对总部企业发展扶持的函》发放	与收益相关
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补贴	36.27	根据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商服贸【2020】110号)、《关于下达2020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保资金)的通知》(宁商外贸【2020】101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33.46	根据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稳中提质)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服贸【2019】164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3.12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栖霞区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栖市监字【2020】2号)、无锡市梁溪区商务局文件《关于拨付2019年梁溪区扶持外贸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第一、二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梁商发【2020】28号)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62.67	-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

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3,462.6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8%,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0年1月2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20)苏01民初77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

1、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关于《说明函》的效力问题。被告湖州国信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向原告发出的《说明函》,系湖州国信公司单方意思表示,不属于合同。案涉《说明函》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系湖州国信公司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表明湖州国信公司向原告作出了相关意思表示,属于新的要约。但从原告对《说明函》的《回复函》内容看,原告对湖州国信公司提出的事项未予认可,说明双方并未就《说明函》内容达成合意,故《说明函》未经原告承诺,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关于《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条款是否发生变更的问题。虽然《补偿协议》第2.4条约定业绩承诺期内由陈国强继续担任福利公司总经理,但陈国强作为签约一方系主动辞职,并非原告擅自予以免职。案涉合同亦未约定调整总经理需经湖州国信公司同意,或未经湖州国信公司同意更换总经理,《补偿协议》有关盈利预测补偿条款随之失效,故不能因为陈国强不再担任总经理而视作《补偿协议》中有关盈利预测及补偿条款发生了变更,更不能视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了该协议条款,双方应继续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

3、原告诉请要求确认《补偿协议》有效,因两被告作为合同相对方在庭审中明确表示认可该协议有效,对协议效力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4、庭审中原告明确,其诉请要求两被告继续履行协议是指盈利预测期限到期,被告根据《补偿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现因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福利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尚未经过审计,原告要求被告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条件尚未成就,原告该项诉请没有具体数额,故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条、第一百四十条、第